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2,022,850股股份(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225,822,850股為H股)。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226,200,000股內資股)因於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的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與收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共有225,822,850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9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8,194,359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5.77%。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一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57,615,359 (99.005058%)	567,000 (0.974321%)	12,000 (0.02062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